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19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繼昭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張繼昭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、民國109年10月1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張繼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繼昭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繼昭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繼昭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繼昭為聲請人列冊低收獨居長者，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死亡，其遺產目前由聲請人協

助保管，因被繼承人非具榮民身分，現已無繼承人存在，且無親屬會議於1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處理其所留遺產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。本院考量被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，且遺有存款若干，為避免該遺產因無人管理，致影響公益，故斟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其程序相當複雜，任務頗為繁重，為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張繼昭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